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10日，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技术专家等，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汇报。根据新建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成都市青羊工业总部基地B区1栋

性质：新建

产品及规模：使用建筑面积约1500平方米，其中办公室500平方米，实验室1000平方米，开展环境检测、卫生检测和室内空气检测等检测认证和技术咨询业务。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引入GC/MS、AAS、AFS等实验设备，建设色谱室、理化室、光谱室、分析室、试剂贮存室、现场检测仪器室、样品贮存室、样品制备室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开展技术咨询、环境检测、卫生检测和室内空气检测等检测认证和技术咨询业务。新增一套酸碱中和废水处理设备和一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7年10月10日经青羊区发展和改革局对本新建实验室项目进行了立项备案（川投资备[2017-5101105-74-03-217341]FGQB-0064号）；且于2018年6月由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建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6日取得成都市青羊区环境保护局签发的《关于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的批复》（成青环建[2018]15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项目从立项至建设试运行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额为 6.4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0.64%。

（四）验收范围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与环评一致，部分环保设施略有调整，汇总如下：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集气系统、活性炭净化装置、15m排气筒	集气系统、活性炭净化装置、碱液洗涤塔净化装置，20m 排气筒	排气筒增加至 20m，且新增加碱液洗涤塔净化装置处理酸雾废气，减少无组织排放，环境正效应。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	建筑面积 7m ²	结合总平适当调整，该面积能够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部分环保设施略有调整，对周边环境为正效应。因此，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本项目设置了酸碱中和池对实验废水和清洗废水进行酸碱中和处理，将废水 pH 调节至 6~9，进行酸碱

中和后的废水排入大楼预处理池处理；生活废水直接排入大楼预处理池，经预处理池收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成都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江安河。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酸雾。项目实验室配套建设有通风柜等设施，所有涉及有机试剂的人工检测项目均在设有通风橱的实验台上进行，在涉及有机废气产生的仪器间均配套建设有抽排风系统，配备一台风量为 23000m³/h 风机，有机废气分别由通风橱和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酸雾废气经通风橱和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碱液洗涤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实验室设备、通风系统等运行噪声。本项目针对不同的噪声设备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主要采取削弱噪声源与阻断噪声传播途径相结合的办法，以控制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等措施；检测设备均位于室内，布置于实验室中央，并采取减震处理，实验设备噪声具有短暂性和间歇性特点，且随着实验结束而消失。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办公生活垃圾和未检测样品通过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实验过程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实验废物、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废渣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六价铬、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有机废气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的标准限值。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有机废气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检查结果表明：本项目办公生活垃圾和未检测样品通过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实验过程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实验废物、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废渣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 排放总量为 0.004t/a，低于环评预测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废水、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建议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对外排污染物进行监测，依法排污，随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负责人	王福星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管	13981981074	
	王福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	13100883200	
成员	王福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管	15377635323	
	王福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	13981949832	
	王福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施工	19828710580	
	王福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